

第一部分

# 纠纷与案例

涉及证券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因导致三体不同可以分为这样三大类：

第一类，由于券商管理因素造成的纠纷。主要有：信用交易和透支交易引起的纠纷 疏忽大意、代理权使用不当、无效合同、无效约定、违约、违反交易所规则或者操作失误、延误引起的纠纷 信息误导、欺诈客户、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纠纷；股票非法场外交易引起的纠纷，等等。

第二类，由于股民与其代理人之间以及股民相互之间的原因造成的纠纷。主要有 越权代理、委托代理不当或者放任代买代卖引起的纠纷；违规借用或占用他人账户引起的纠纷；合伙炒股或共同出资后发生股票确认权属争议引起的纠纷；委托非法“证券经纪人”代为炒股导致亏损引起的纠纷，等等。

以上两类纠纷在证券纠纷案件中占大多数 法院受理的证券纠纷诉讼案件中也主要是这两类。

第三类，因证券市场发展初期制度不规范而造成的纠纷 主要有：不规范的定向募集公司引起的纠纷；不规范的内部职工股问题引起的纠纷；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经理及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侵犯股东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等等。这类纠纷或案件多半被称为证券市场的历史遗留问题。此外，其他可能涉及证券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还有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由于发行、承销、上市、交易、结算、合同等方面的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案件。

## 一、形形色色的纠纷

### 1. 空壳公司购法人股遭遇尴尬

周晓同志：

我当初以 A 企业法人的名义从拍卖公司受让了部分法人股，但 A 企业仅仅是我为投资法人股而专门设立的。按照有关规定，若企业没有正常经营活动，将被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法人资格。如果这样，我投资的法人股将会怎样，以后我能否再以法人股股东名义享受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以及其他股东权益？

上海 俞女士

俞女士：

你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还超越了目前我国法律所调整的范围。

#### (1) 股市“最后一桶金”

一方面看到法人股与流通股间巨大价差，另一方面考虑到法人股可能流通的前景 因此自 2000 年 6 月以来 法人股拍卖市场一直很火。从 2000 年起 中国证券市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的步伐明显加快。曾经被认为是老大难问题的转配股上市流通提前一年顺利完成，大大鼓舞了人们的信心；2001年2月，B股市场对境内居民开放，又大大激活B股行情；而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重中之重的国有股流通，自2000年下半年开始就一直暖风频吹，这些变化不由得使人产生联想：法人股上市流通不远了。有人称法人股拍卖市场为中国证券市场上“最后一桶金”，如果只是考虑到法人股拍卖价与A股市场价的巨大差距，这样说也不为过，但现实却要复杂得多。

## (2) 法人股投资主体面临尴尬

从理论上讲，法人股是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依据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分为国有法人股和一般法人股。但我们通常所说的法人股都是指一般法人股，而不包括国有法人股。

由于市场对法人股上市流通的良好预期，目前参加竞拍的企业法人中有不少是民营企业，像你这样，个人以企业名义竞拍法人股的情况也很普遍。法人主体正常存续的企业持有法人股，其合法性、安全性自不待言，但类似于你那样，为拍得法人股而专门注册了空壳公司的，则可能会由于无实际经营而无法通过年检，并最终被取消法人资格。如果此类情况发生，则意味着你手中的法人股即丧失其合法持有主体的资格，变成了“没有爹娘的孤儿”。根据我国目前有关法人股的规定，投资者个人不能成为法人股持股主体。但如果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即企业主体资格一旦被取消，则根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即成为该企业债权与债务的承继主体，如此，作为公司承继主体的原公司各股东，从法律后果上讲，便成为原企业所持有的法人股的合法持有人，也就是说，企业主体资格的

消亡客观上直接导致了该企业股东对法人股的持有。而此处的股东如果是自然人，则意味着该自然人持有了法人股。但这恰恰与“自然人不能持有法人股”相悖。换句话说，企业主体资格的消亡客观上导致了两个相互矛盾的法律结果，即“该企业股东对法人股的承继持有”结果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法人股的性质属于违法持有”的结果。事实上，即便不是因被工商局吊销执照而取消法人资格，假设是股东主动申请企业歇业，也同样将导致以上两个相悖的法律后果，这便是我国立法的相互矛盾之处。

### (3) 避免和解决矛盾的办法

办法一，在企业主体消亡前，通过拍卖市场，将所持法人股再转让。但原本想等待法人股上市流通的持有人往往是不甘心这么做的。

办法二 每年年检前 重新注册一新公司 新公司成立后 再将老公司所持法人股，过户登记转让给新公司，但这须花费一定的费用。

办法三 放弃企业主体 任由其消亡。

根据前文分析，由于企业股东（专指自然人股东）成为实际承继主体 虽然因无法通过过户登记而成为“合法持有人”但如果“咬定青山不放松”坚持等到法人股上市流通的思想准备，是否办理过户登记以及能否办理过户登记也就不重要了。这是因为，即使企业法人主体消亡，但只要原账号等交易条件不变，法人股一旦上市流通，持有人照样可通过二级市场抛售手中的法人股。但是这种“守株待兔”的方式必定存在风险，即持有人在持有期间无法再作任何转让，当然也有可能出现其他无法预料的风险，投资者应该自己作出判断。另外，自然人持有者也将无法享受某些股东权利，例如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表决的权利

等。

#### (4) 法人股流通的风险不得不防

首先 法人股流通的决策权涉及所有权方面的管理问题 不完全是某一个部门所能管辖 法人股的流通会非常谨慎 法人股上市流通可能还有相当长的时间。其次，法人股数量非常庞大，直接上市流通难度不小 如果不是直接上市流通 或者管理层对此加以某种限制 法人股‘含金量’就要打折扣。再次 社会法人股比较复杂 这些复杂的情况 决定了法人股流通价格会有很多变数。

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 事务所 宣伟华律师

## 2. 典当股票贷款炒股面临死当风险

周晓同志：

我是一个老股民，2000年6月19日我在当地的一家典当行把我账户中的股票典当出11万元用于炒股。几天后，老基金暴跌 我又典当了6万元 加上我先前的自有资金 全仓买入了广东广发30万份。但是一个月时间还未过，7月13日广东广发停牌 至2000年年底已有5个多月时间了，什么时候复牌也不得而知。而当时与广东广发一起合并的广东广信停牌连同摘牌已近两年时间了。由于我的《股票典当质押借款合同》的期限每次只有一个月 因此 我只能在付清利息和费用后向典当行不断要求续当，要知道股票典当质押贷款的利率是按月计算，为7‰，综合月费率为14‰ 两项合计为21‰。

日前 有关部门发布规定 将典当行的性质从非银行金融机构改成属于特殊行业的一般企业后 不得再从事贷款活动 我典当股票的这家典当行已经接到上级的通知，今后只要股票典当

质押贷款到期便不得续当，这使我的这一典当事实变成了死当 将会血本无归 我该怎么办？

辽宁 刘先生

刘先生：

就你的遭遇我想谈一下自己的想法：

### 第一 投资者应加强风险意识

尽管股民都知“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这样的警句，但还是有不少人未能真正以此为诫。在本事件中，表面上看起来，你能精确计算股票典当质押贷款应付的利息、费用与股市盈利的差额。应该说，只要操作恰当，确实能赚钱。但你同时也应当看到，这种利润是建立在巨大风险基础上的。股市涨跌的风险就不必说了，就性质而言，股市应当是一种投资而非投机，典当获得的短期贷款，应用于临时头寸周转而非用于冒险获利，因此，你的行为从一开始就隐藏着极大的风险，而任何冒险则都应当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从这个角度来讲，你本人的处置方式是有欠缺的，《证券法》第 19 条也有相应的规定：“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二，借鉴情势变更原则协商解决

应该说 你的冒险做法是不足取的，但相关的责任也不应完全由你来承担，因为广东广发的停牌也是你预测不到的，停牌多长时间更无法预测，典当行从金融机构变成非金融机构的政策变化也不可能想到，停止实施股票典当质押贷款也不可能想到，你能想到的只是天天盼着广东广发早一天复牌以减少损失，你能想到的只是按照合同向典当行支付利息和费用。

为此 我想到有一个原则可以作参照 这就是合同法律制度中的情势变更原则。所谓情势变更原则是指由于国家经济政

策、社会经济形势等客观情势发生巨大变化，致使履行合同将对一方当事人没有意义或者造成重大损害，而这种变化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不能克服的，该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就合同的内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情势变更原则是一项先进的制度，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起源于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它授予了一方当事人依法单方面变更合同的权利。但在我国的《合同法》中却没有相关规定。而在本案中，适用这一原则是最为恰当的，因为广东广发的摘牌、典当行的性质变化和股票典当质押贷款的停止实施，都不是《股票典当质押贷款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所能控制的，明显属于国家经济政策和社会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

因此我认为 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 典当行和你之间应当协商解决。考虑到你的特殊情况，典当行应当酌情降低合同规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在向上级部门说明问题的特殊性后再让合同自动延续一段时间；你也应在精确计算支付利息、费用与迅速割肉解除合同两者之间，果断作出决定。

### 第三，建议有关部门加大证券监管透明度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证券法》的颁布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必须依法实施并且保持较高的透明度。证券市场千变万化，证券监管机构对一些证券品种、机构的行为依法作出各类规定是必要的，但这些执法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即在手段、方式、步骤、时间表等方面依法进行。股票和基金除发行与上市的程序必须有所规定外，其复牌的程序也应当有规定，并应当有一个时间表公诸于众，以便投资者早有心理准备。从这个意义上讲，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关的监管程序有必要在今后修改《证券法》和颁布《投资基金法》时

规定得更详尽一点。

上海市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 3. 死人中签活人交款证据何在

周晓同志：

1992 年我借了 10 张身份证购买了新股认购表。1993 年初,10 张身份证的主人之一任某死亡,但 9 个月后排某名下的认购表中签,我就拿任某的中签表在任某名下的股票账户购买了中签股票,但由于特殊情况,我没有证据来证明买新股认购表由我出资而任某未出资。现在,我想将这些股票卖出,提出所得款项,但无法在营业部操作,也担心任某子女以无法证明为由加以拒绝。我所垫付的款项能归我所有吗?

浙江 祁先生

祁先生：

我认为比较难,主要是你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些股票的款项来自于你,即事实上是你出资购买的股票,而任某已经死亡。如果是你出资购买股票,你应当举出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在无法举证的情况下,这些股票及其款项应当归任某及其继承人所有。如果你有相应的证据,而任某的继承人拒绝将款项还给你,那么你可以提起法律诉讼以求得解决。在法律上,你如果提起诉讼,这是一种确权之诉,确权之诉的核心在于如何利用相关证据确认有关权利。

上海市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 4. 百万股票遗产三代继承纠纷

张 X 因患骨癌于 1999 年 12 月病逝，留下遗产 18 种股票市值约 140 万元（资金余额近 4 万元，债权约 6 万元）共约 150 万元。原告张 Z、徐 B 系被继承人张 X 的父母，原告张 H 系张 X 的女儿，被告 W 是张 X 的妻子。原、被告就法定继承产生纠纷提起诉讼，2000 年 1 月上海市一法院受理此案。

原告诉称，被继承人张 X 与被告 W 再婚之前，原告徐 B 投资给张 X 资金 5000 元，故原告徐 B 要求分得在张 X 名下股票中所属自己的收益金 121407 元。被告 W 投资后的股票收益金为 259016 元。张 X 生前曾承诺给原告张 H 婚嫁金 5 万元。W 支出丧事费用 3 万元。扣除上述钱款外，余款 1093592 元由三原告及被告均等继承。

被告则辩称，被继承人张 X 所遗留的股票及资金余额、债权系张 X 与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被告享有一半的财产权利。原告徐 B 的 5000 元是借款不是投资款。张 X 生前向被告母亲和朋友借款 21 万元，目前尚未归还，应以张 X 遗产予以清偿。原告所述张 X 承诺给张 H 婚嫁金不是事实。原告张 H 在张 X 生前未尽义务，在遗产分割时应予少分或不分。

审理中，遗产中的股票陆续需要进行配股，而资金账户里的钱根本不够缴足配股款。原告委托代理人张某向本报求助，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的陈荣律师建议张某垫款配股，具体做法是由张某出具承诺书，承诺是垫款不是投资，并存一部分资金到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以补足配股款，等结案后从被继承的账户中收回垫款。后来，原告支付 10400 元用于配股。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三原告与被告均系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原告徐 B 出资 5000 元不予认定，但由于被告认可 5000 元为张 X 生前债务，可予认定。三原告称张 X 生前承诺给原告张 H 的婚嫁金 5 万元，不具法律约束力，不予支持。被告称张 X 欠其母 1 万元的事实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被告提供案外人邓某的借条复印件一份和张 X 存款开户凭条，以证明张 X 尚欠邓某借款 20 万元。由于该借条系被告所写，应视为被告借款。在婚前张 X 与被告曾作为合伙人签协议约定：“双方自 1992 年起，共同出资合伙购买股票认购证及股票，其中 W 出资 32000 元，为总投资的 1/2。亏损按出资比例分摊，盈利则 W 按 1/3 享有，长期合作，由张 X 具体负责。”法院认定此约定合法有效，对张 X 与被告婚前的张 X 名下的股票应视作张 X 有 2/3 的份额，被告有 1/3 的份额。对张 X 与被告婚后在张 X 名下股票账户中的投资与收益双方各占一半份额。

2001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继承人张 X 的遗产由三原告每人分得 16% 的份额，由被告 W 分得 52% 的份额；三原告分得遗产后给付被告 3 万元；被告分得遗产后给付三原告 10400 元；被告分得遗产后给付原告徐 B 5000 元；被继承人名下债权 6 万元，由三原告各得 1 万元，由被告得 3 万元。

上海证券报“为您服务”专栏主持人 牟敦国

## 5.40 万换 4 万亏大了

周晓同志：

1997 年 1 月 我经同事陈某推荐 从她哥哥 下称陈兄 处 购得 5000 股 D 公司内部职工股，我付了购股款及转让费共计

31000 元。1998 年，我主动放弃了该股的配股权，期间，曾多次询问陈某股票何时上市，被告知陈兄属内部高管人员，所持股份不能上市流通。2000 年 5 月份 我看资料发现 D 公司的管理层名单已没有陈兄的名字，估计自己的股票可能上市，就告诉陈某 我购的 5000 股 D 公司股票经过多次转、赠、送 可能已变成 15000 股 D 股 还将得到红利 每股 0.20 元 ) 但过了几天 陈某哭丧着向我诉说，她哥哥所购股票已被管理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加以查处 我的 15000 股股票可能无法上市。6 月份 陈某找到我 拿出 4 万多元钱 说是我那 15000 股股票的处理结果，是按当时五年期利息计算出三年半时间可得退款额，并称她的退款也是这样处理的。她要我在退款收据上签字，并约定第二天去取款。我虽然对此种说法感到蹊跷 但又碍于情面 就不假思索地签了名还取了款。到后来 我经过多方核实 才发现陈某当时对我讲的理由有假 我去找她 她却对以前说过的话根本不予承认 并称字已签过 说什么也没有用。

我感到很冤枉，因为当时我已经知道我的那批股票价值已达 40 多万 而我用它只换回了 4 万多元现金，我就应该白白吃亏吗？

上海 何先生

何先生：

内部职工股 只限公司内部职工购买和持有 不向社会公众发行，也不可以在社会上进行交易。你的朋友陈某之兄，对此应该十分清楚，但为了获取经济利益，通过陈某牵线私下将认股权高价转让与你，并向你承诺你出资由其代购、代管并代卖交易条件，而你单纯考虑了它未来的投资价值，高价购买认股权并认购了内部职工股。这里隐含的法律风险就是你支付了高额的代价

购买来的股票，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而名义上的股东仍然是陈兄。陈兄一旦反悔，你因不掌握主动权，就出现了目前这种情况。

即便如此，面对高额的收益，从法律角度讲，我认为要争取你的权益也不是毫无余地的。因为在整个事件中，陈某及其兄的行为明显有违民法所规定的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等基本原则。

首先，1997年你和陈兄之间签订的认购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签订的。由于当时内部职工股普遍不被人们所看好，大部分职工都放弃认购。陈兄也不愿认购，但为了获取利益，高价将认股权转让与你。转让和受让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为此签订了《代购股票协议书》约定你出资由陈兄为你代购 5000 股 D 公司职工股并代你保管购股凭证，待可以上市时，再由陈兄根据你的指示代为卖出，并且涉及该内部职工股的转配股、红利及买卖盈亏都由你自行承担，你可以通过陈某同他经常保持相互联系等条款。作为回报，由你一次性支付给陈兄酬金 5000 元。陈某作为证明人也在协议书上签了字。总体来看，这份协议书的意思表示非常清楚明确，即采用变通方式陈兄将他所享有的认股权转让给你，你所认购的股票所有权归你。

其次，目前陈某和陈兄单方面这样处理对你是不公平的。当初，你获得认购权向对方给付了高额的代价，也承担了相当的风险。根据你和陈兄的转让协议，你出资购买该部分内部职工股后，其所产生的风险和收益由你自行承担。由于当时内部职工股按规定不能立即上市流通，何时上市不清楚。在不能上市流通的条件下，你所认购的股票就将是一笔不能变现的财产。即使上市流通，是赢利还是亏损当时也难以预测。这些存在的

风险是双方都意识到的。如果内部职工股能够上市流通并且上市后股价攀升，则可以为你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这种利益的存在也是双方明知的。因此，对这部分由你出资认购的内部职工股，你既然是风险的承担者，也理应是利益的获取者。陈某和陈兄向你返还认股款及三年半利息的做法和当初他们的意思表示不符，与你的付出和承担的风险不相匹配。

再次 陈某和其兄的做法存在欺诈，有违诚信原则。当你多次托陈某问及其兄何时股票可以上市时，陈某及其兄却谎称由于陈兄系 D 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暂时只能持股不能上市，明显违反了协议的约定，未如实告知。由于该内部职工股可能即将上市并可以获得数倍回报，陈兄又串通其妹向你谎报，因陈某非 D 公司老职工无权购买该部分股票，股票已被有关部门查处，认为是非法集资，并利用你们的友情骗得你的同情和信任后，将原来的购买股款加上利息返还于你，并取得你签字的退款收据。对于上述退款收据，因虚构事实，你可主张欺诈而不发生法律效力。

建议你尽量争取与陈某及其兄协商解决，要求分享投资收益，如协商不成，则可诉诸法律解决该纠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朱颖律师

## 6. 法人股投资如何处理

周晓同志：

我是在 1994 年参与 STAQ 系统法人股交易的。记得当时在某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登记时，我曾向经办人员询问需要什么手续，被告知只须介绍信或一张证明办理者前去办理法人股交易开户登记并盖章的文件即可，于是我找朋友帮忙盖了公章，办

理了交易登记手续，当时经办人员也没有要求我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我的朋友也不是法人代表）。办完相关手续后，我成功地买到了在 STAQ 系统上市的蜀都公司法人股 1000 股。

2000 年 12 月，蜀都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对这些法人股重新进行规范确认登记，并发布了有关公告。公告要求重新登记必须带好有关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人证明书。于是，出现了我所持有的法人股无法登记确认的情况。虽然我持有的法人股并不多，连这些年送股大约只有 1400 股，但是如果只因为要进行规范登记，就将我多年持有的法人股股票否定掉了，我想不通，这算不算侵犯我作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哈尔滨 高先生

高先生：

法人股，顾名思义是指法人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这一概念最早产生于有关部门 1992 年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它规定：“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 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 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当时法人股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法人机构持有的社会募集公司的股份；另一种是法人机构持有的定向募集公司的股权证。STAQ 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就属于后者；而在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则是社会募集公司的股份。当时在市场上流通的约占总股本 15% 的个人股、大量法人股被托管于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法人股需要流通必须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收购公告豁免，以后又出现了法人股的拍卖和转配股等。因此，法人

股的问题时至今日仍然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由于在当时的情况下，定向募集公司的股权证，其法人股也不能转让、交易和变现，因此出现了 STAQ 系统，形成了法人股市场，包括蜀都大厦在内的一些公司的法人股进入该市场流通交易。以后，随着对定向募集公司和对证券市场的规范，特别在《证券法》颁布后，这种规范和监管进一步加强，STAQ 系统也因此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是，曾经在 STAQ 系统流通过的法人股一直在寻找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法，于是出现了某证券公司受托对蜀都公司法人股重新进行规范登记的情况。这是一种发展的使然，也是一种进步，对此，大多数投资者也是理解的。

根据你的来信，我觉得首先应当确定这样一个事实：你的投资行为是成立的，对此不能否认，不能抹煞。在承认你的投资行为的同时，也应当看到，这一开户、操作过程是极不规范的。当然，这种不规范不应当怪罪于你，当时的历史状况就是如此。法人股应当由法人持有，事实上却变成个人持有，显然是极不规范的，但是你进行的投资行为是客观存在。因此，我认为这种个人持有法人股的情况应当作为特例加以解决，比如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恢复客观的正常状态，即由个人持有这些股份，或者将这些股份通过某种形式抛售，或者由蜀都公司购回，或者转让给一个真正的法人机构等等。显然，方式有很多，余地也较大，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上海市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解决情况：

据了解，高先生遇到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通过蜀都公司和某证券公司的协调，高先生持有的法人股被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特

殊解决，法人股转成了自然人所有，高先生对这一处理结果也十分满意。

上海证券报‘为您服务’专栏主持人 牟敦国

## 7.“停业”法人怎样领红利

周晓同志：

我是原上海 D 鞋业公司的负责人之一，我公司持有上海一家上市公司（下称“H 公司”）的法人股 27770 股，理应享有 H 公司的红利，但因本公司停业，H 公司称无法将红利划转，要我办理一些手续才能领到红利，请问是这样做吗？

上海 李先生

李先生：

你公司与 H 公司的股利纠纷中主要有两个焦点问题：一是 H 公司该部分股权的归属问题；二是在确定归属后，如何正确行使股东权利问题。

### 1. 股权的归属

只有享有 H 公司股权的民事主体，才是 H 公司的股东，才可以依据公司法享有股东权利。股权的归属成为这起纠纷中的最关键问题。

来信称，你公司是 H 公司该笔股权的持有者，按照这种说法，你公司毫无疑问曾经是 H 公司的股东。但问题在于，你公司‘停业’后，究竟由谁来继续享有该笔股权。

需要说明的是，对“停业”一词有多种理解，大概可以分成以下两种情况：

(1) 该企业的法人资格或营业资格已经消灭。按照有关法